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警衛室接獲校園意外事件通報作業程序說明表 1120920 修訂

項目編號	校安警保-06
項目名稱	警衛室接獲校園意外事件通報
承辦單位	校園安全中心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【警衛室】事故發生。 二、【警衛室】值班警衛，上班時段:警衛人員按作業流程程序處理，非上班時段:通報 0800-550995 後，大門貼示立牌後，警衛人員再按作業流程處理，前往現場查看。 ㈠釐清身份維護現場安全。 ㈡有受傷:通報校安組、衛保組、駐衛警察、110-119 報案(非上班時間通報 0800-550995)，現場處理完畢填寫工作紀錄簿及案件勤務報告表陳報。 ㈢未受傷:通報校安組、駐衛警察、110-119 報案(非上班時間通報 0800-550995)，現場處理完畢填寫工作紀錄簿存查。 三、【警衛室】交接值勤人員了解狀況原委並視狀況進行後續通報協處。
注意事項	無
法令依據	一、 教育部頒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、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、「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暨「校園處所遭受恐嚇放置(使用)爆裂物案件建議作為」。 二、 內政部頒「保全業法」、「保全業法施行細則」。 三、 本校「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」。
使用表單	工作紀錄簿、案件處理勤務報告表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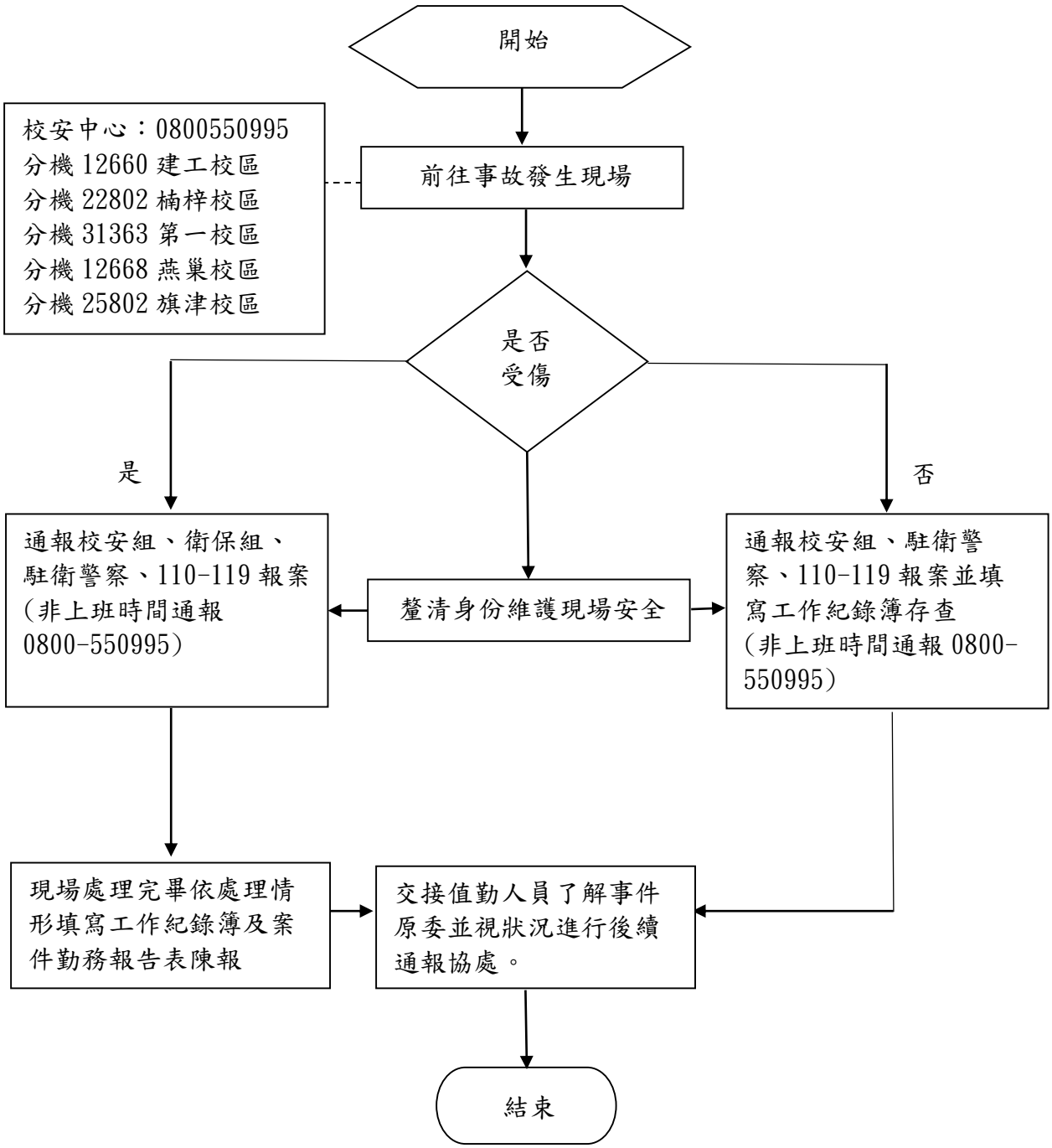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警衛室接獲校園意外事件通報作業流程圖 1120920 修訂